

证券代码: 300154

证券简称: 瑞凌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47

#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凌股份	股票代码	3001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孔 亮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飞扬兴业科技厂区厂房		
电话	0755-27345888		
电子信箱	riland@riland.com.cn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 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4,210,432.91	260,248,926.06	-2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440,940.93	60,177,671.64	-2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373,521.43	54,078,909.88	-3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252,681.17	30,213,167.02	19.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3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3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3.62%	-1.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989,918,232.17	1,919,607,193.46	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1,578,260.80	1,661,388,603.28	-1.79%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1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邱光	境内自然人	38.78%	176,666,800	132,500,100		
深圳市鸿创科技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5%	107,733,200			
深圳市理涵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	16,000,000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0.80%	3,636,822			
查秉柱	境内自然人	0.49%	2,250,000			
苏静容	境内自然人	0.41%	1,867,300			
胡梅	境内自然人	0.26%	1,170,924			
金彩红	境内自然人	0.25%	1,137,800			
王巍	境内自然人	0.24%	1,075,000	806,250		
崔明玲	境内自然人	0.19%	85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1、邱光先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邱光先生、深圳市鸿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王巍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谢仁国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334,022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2,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636,822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受疫情等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421.0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38%；利润总额为4,994.2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44.0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81%。2020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 1、优化销售渠道，加强市场开拓

国内市场优化销售渠道，优化现有一、二级经销商布局及重点管控一级的经销商模式，根据各地区的市场营销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销售策略、产品策略，逐步开展旗舰店、专卖店、专卖角分层管理并下沉至零售网点的工作；梳理、优化产品线，明确各品牌、各业务板块的主推产品，针对主推产品制定相应的推广策略。

梳理海外市场信息并进行有效分类，巩固原有市场，并继续开发空白市场，针对各国家及地区的具体情形分别制定相应的销售策略、产品策略；增补现有业务模式，以扩大海外市场业务规模。

受疫情影响，传统的线下销售渠道受到冲击，为此公司通过引入网络分销商、跨境电商等举措，提升线上销售的销量；此外，为加大线上销售推广力度，报告期内公司还积极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等社交平台推广公司品牌，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

##### 2、持续研发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是技术驱动型企业，持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建设智能焊接实验室，完成设备选型投标，九轴机器人、离线编程系统、激光跟踪系统三大板块已交付验收，并组织研发人员对相关设备的使用及软件的运用进行培训，为高效焊接、智能焊接的设备工艺开发奠定良好基础。

继续专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换代，提升公司产品性能，持续改善熔化极气体保护焊接产品的焊接性能，完成了数字埋弧焊机功率平台升级，增加4G焊接云平台接口，开发完成焊接云平台数据交互系统，完成可应用于焊接云平台的送丝机小车界面开发。

此外，公司和国内半导体厂商联合开发适合逆变焊机使用的功率半导体器件，已在产品上成功试用，可以部分替代进口功率半导体器件。公司将发挥研发创新优势，提高自主研发能力，持续开展核心器件的国产化替代工作，进一步减少对进口器件的依赖，减少国际贸易争端给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

##### 3、继续管理改善，提升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提效降本继续进行管理改善。加强研发、采购、制造、销售、财务部门之间的协作，整合相关资源继续开展专项降本工作，进一步扩大降本范围；梳理、优化采购渠道，逐步推进国产化替代进程；通过改善生产制程、优化生产工艺及人员精细化管理安排，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持续推进公司内部信息化管理，加强各部门间的工作衔接，提高运营效率。

##### 4、积极开展对外投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深圳市建信远致投资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建信远致投资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深圳市建信远致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公司已向其出资600万元。报告期内，深圳市建信远致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了首笔对上游电力电子行业的投资，投资了1,000万元参股了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0.098%股权。本次投资将可以进一步促进双方的业务合作，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及业务协同效应，实现共赢。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将在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